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以下关联交易是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确认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
1	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园春”）	2015年12月17日，双方签署《原材料购销合同》，公司向沁园春销售砂浆。公司股东刘阳于2016年6月8日正式成为沁园春的股东后，公司向沁园春合计销售砂浆21,157吨，共2,226,700.85元。
2	熊洪 毛若明	公司欠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款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本金，熊洪、毛若明承诺承担该笔贷款借款期间的利息。
3	熊洪	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于2016年向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以下分别简称关联交易1、关联交易2和关联交易3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公司近期对关联方进行自查发现，持有公司12%股份的股东刘阳于2016年6月8日正式成为本公司客户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园春”）股东之一，持有沁园春38.2%的股权。自此，公司与沁园春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、股东熊洪和毛若明签署协议，约定公司借款本金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，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两人承担借款期间的利息。

3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熊洪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熊洪向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从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为0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请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3. 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回避表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	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工业区	有限责任公司	罗拾平
熊洪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昌西大道74号附1号1单元101室	-	-
毛若明	江西省宜春市	-	-

	上高县敖阳街 道和平路 14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室		
--	--	--	--

公司与客户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园春”）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5 年 6 月，该业务为公平的市场行为，产品销售价格公允。近期公司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时发现，公司股东之一刘阳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为沁园春的股东之一（持股比例 38.2%）。因上述关联关系，公司与沁园春自此形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公司近期对关联方进行自查发现，持有公司 12%股份的股东刘阳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为本公司客户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园春”）股东之一，持有沁园春 38.2%的股权。自此，公司与沁园春形成了关联关系。

2、熊洪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2%的股份；

3、毛若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8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沁园春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双方签署《原材料购销合同》，公司向沁园春销售砂浆 1 号、6 号产品，产品定价公允，于每月 25 日按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。公司股东刘阳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为沁园春的股东后，公司向沁园春合计销售砂浆 21,157 吨，共 2,226,700.85 元，上述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总销售收入的 2.79%。

2、公司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协议，约定公司借款本金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，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两人承担借款期间的利息。

3、约定熊洪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从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，利率为 0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对于关联交易 1，公司与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，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销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对于关联交易 2 和关联交易 3，此两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上述贷款承担利息并提供担保，以及熊洪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对于关联交易 1，公司与客户沁园春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5 年 6 月，该业务为公平的市场行为，产品销售价格公允。自 2016 年公司股东成为沁园春股东后，公司仍按原合同约定向沁园春销售产品。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，具有必要性。

对于关联交易 2 和 3，其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对于本公司增加产品销售渠道、扩大市场份额、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2017年与沁园春未再发生关联交易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公司与沁园春今后不再开展合作。

公司股东刘阳表示将加强相关业务规则学习，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，减少关联交易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2、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利息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政策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3、公司股东熊洪为促进公司发展，以自有资金无偿提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原材料购销合同》；

《延期还款协议》；

《借款协议》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28日